

聲明書

致社會保障基金：

本人 _____ (姓名)，持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 _____，

茲聲明於相關發放款項前一曆年 (20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)

因在以下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，以致身處澳門特別行政區不足 183 日：

*請於 用 “✓” 指出

廣州市

深圳市

珠海市

佛山市

惠州市

東莞市

中山市

江門市

肇慶市

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地址 (必須填寫詳細地址)： _____

_____，並提交工作證明文件。

本人清楚明白，如提供虛假聲明、不正確或不實資料，可被刑事追究並須退回款項。

聲請人

簽署 (須與澳門居民身份證一致)

(倘不會 / 不能簽署，請印右手拇指指模)
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須提交的文件

1. 聲請人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。
2. 由當地僱主發出的工作證明，並註明聲請人的身份資料、任職時段及職位、公司名稱及聲請人的工作地點 (證明文件範本可於社會保障基金網頁 www.fss.gov.mo 或《現金分享計劃》網頁 www.planocp.gov.mo 下載，又或到各服務中心索取)。

注意：聲請人除提交上述文件外，亦須提供由社會保障基金要求的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